

最新交流合作通讯稿 合作社合作协议书(优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交流合作通讯稿篇一

乙方□xxx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扎实推进扶贫帮扶工作，增加贫困人口收益，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在征得所在村村“两委”同意后，将20xx年省财政帮扶资金万元(大写：)投入到xx县xx有限责任公司扶贫项目合作入股，入股期限为年。

二、乙方在收到甲方入股金之日起，以年度为单位，每年以不低于本金10%的比例支付给甲方入股分红资金万元；入股期满后，若不续签合作协议，则乙方将万元入股本金无条件退还甲方。

三、甲乙双方在协议执行时间内，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退股，甲方应偿付入股总额的百分之违约金给乙方；若乙方在协议执行时间内，没有按时支付入股分红金和按时退还本金，乙方应偿付入股总额的百分之违约金给甲方；协议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甲方每年所得的入股分红资金和入股期满后退还的股本金的安排使用，都必须经本村村两委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并进行公示公告。

五、乙方要有对贫困村村民负责的责任感，切实有效经营好合作项目，并优先安排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到公司就业。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碣石山镇扶贫办、村村委会各备案一份。

甲方：(章)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章)法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交流合作通讯稿篇二

记得第一次来到绿色魔法森林的时候，老师就和我们说要尝试一下跳绳游戏。虽然我们都会跳绳，但是这次的跳绳似乎要求更高。不仅要跳得快，还要和伙伴配合默契。游戏开始，大家快速地跳起来，有意无意地和对面的小伙伴进行眼神交流，学习着对方的跳绳技巧，不停地调整姿势，尝试着跟对方精准配合。慢慢地，我们开始感受到自己与他人深深的默契，感受到了这场跳绳游戏所带给我们的乐趣。

二、 角色扮演的惊人配合

还记得在角色扮演课程中，老师给我们布置了一个古代传说故事。我们被分为两组，一组扮演蛟龙，一组扮演巨蟒。按照故事脚本，蛟龙要经过巨蟒的家园，双方展开了一场你死我活的较劲。这个时候，我们的合作跳绳技术派上了用场。同组的小伙伴们像巨蟒一样交织在一起，绕着蛟龙不停地跳绳，让蛟龙无从下手。我们默契配合，不停调整跳绳技巧，抱团跳跃，最终，我们成功击败了蛟龙团队，收获了胜利。这场角色扮演活动，让我充分体会到了团队合作的奇妙，体会到了合作跳绳的真谛。

三、 培养团队意识、施展才华的舞台

合作跳绳，其实就是一个实现团队目标的过程。我们在绿色魔法森林中学习合作跳绳，不仅仅是学习该技能本身，更主要是通过合作跳绳基础，培养我们的团队意识，让我们在未来的工作和生活中更顺利地与他人合作。除此之外，合作跳绳还是展示个人才艺的绝佳舞台。在跳绳中，每个人都可以发挥自己的专业技能，如展示复杂花式、节奏完美掌控等。更重要的是，通过每个人的表演和技艺的完美呈现，我们可以加强团队的凝聚力，拓展团队的持续发展能力。

四、 活跃身心、提升健康水平的运动方式

跳绳是一项全身性质的运动，可以锻炼我们的肌肉、增加心肺功能和促进血液循环。更重要的是，合作跳绳可以让我们充分运用呼吸、平衡、反应等技能，活跃身心，缓解压力，提升健康水平。在和小伙伴一起合作跳绳中，我们不仅可以获得身体锻炼，还可以享受到一种愉悦的情感共享，达到身心愉悦的效果。

五、 改变思维方式、实现涓滴之力

在每个人的成长历程中，我们都希望能够实现一些大的目标和改变，但有时候我们的目标过大，我们就体会到了涓滴之力的重要性。合作跳绳就像涓涓细流，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任务，都能在团队中发挥自己的作用，有时候扮演主导，有时候起承前启后的作用，相互扶持，最终才能完成整个流程。通过合作跳绳，我们不仅要改变自己思维方式的局限，让我们实现更多的小目标，更要把自己融入到团队中，实现涓涓细流的力量，为更美好的未来贡献自己的全部力量。

总之，合作跳绳是一种非常实用的运动方式，既可以锻炼身体，又可以培养团队意识和与人相处的技能。我相信，在今后的每个人成长道路中，和小伙伴一起合作跳绳，共同掌握合作的精髓，实现团队共同目标，必将是一生受益不尽的美好回忆。

交流合作通讯稿篇三

合作表演是在团队合作中最为重要和挑战性的一部分。从自我认知和人际交流到艺术创作和演出，每个环节都要求团队成员之间的默契和协作。在本次合作表演中，我深刻体会到了合作的重要性，并学到了很多宝贵的经验和教训。

首先，合作需要有清晰的目标和明确的分工。在我们的表演项目中，我们的目标是通过精彩的舞台表演，向观众传达出我们的故事和情感。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我们需要将大的目标分解为具体的任务，并为每个团队成员分配适合他们技能和特长的工作。比如，编舞师负责编排舞蹈动作，音乐师负责选曲和音乐制作，演员负责表演角色等等。这样每个人都能在自己擅长的领域发挥最大的作用，同时整个团队的工作也更加高效和有序。

其次，合作需要沟通和理解。没有沟通就没有合作，团队成员之间必须时刻保持着开放的态度，愿意听取别人的意见和建议。在我们的合作表演中，我们组织了许多讨论会和会议，让每个人有机会分享自己的想法和看法。通过积极的讨论和交流，我们得以摒弃了一些不合适的构思，改善了一些不完善的方案，最终达到了更好的效果。此外，我们还要理解并尊重其他团队成员的观点和决策。合作是一个团队的事情，并不是一个人的独角戏，只有充分理解和尊重他人，才能的合作过程中建立起和谐的关系。

再次，合作需要互相支持和信任。在表演过程中，每个人都会面临到各种问题和挑战。有时候我们会遇到困难，有时候我们会感到失落。但是，这个时候，得到他人的支持和鼓励是至关重要的。在我们的合作团队中，每当有人遇到困难或者疲倦时，我们总是鼓励他们坚持下去。通过互相支持和鼓励，我们的团队成员都能够克服自己的难题，取得更好的成果。同时，我们也要相信其他成员的能力和诚意，不要怀疑或质疑他们的能力。只有建立起互相的信任和信心，我们的

团队才能团结一致地向前走向成功。

最后，合作需要有强烈的责任心和执行力。合作不仅仅关乎个人的利益和荣誉，更关乎整个团队的形象和声誉。个人的不负责任和懈怠会对整个团队造成很大的伤害。正因为如此，在我们的合作项目中，我们每个人都努力以积极的态度和高度的责任感对待自己的工作。我们保证了每一份工作和责任都能够按时完成，并且力求做到更好。通过每个人的努力和付出，我们的合作表演最终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和赞誉。

总之，通过这次合作表演，我深刻体会到了合作的重要性和优势。合作不仅能够提高个人的能力和技巧，还能够让我们深入了解和尊重他人，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在今后的工作和学习中，我将会更加注重团队合作，并将这次合作表演的经验和教训应用到实际生活中去。

交流合作通讯稿篇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贯彻党的三农政策和方针，以及调整农业产业化种植结构，通过争取政府资金的大力扶持，从单纯的粮食种植结构向多元化的果树、农副产品种植、养殖结构发展；同时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提高农民收入，保证经济长远发展。经鱼进三组全体村民的一致商量研究后决定组建祥云县三鑫贵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公司与农户种植合作的相关事项，经两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方式

1、以土地入股合作社，承包费每亩1000元；承包的具体费用没有说清楚应该是每年每亩多少元或是三年总共多少元。表达不清晰，应该是这样表达，乙方以土地入股的方式，将土地交由甲方管理，甲方每年给予乙方多少的承包费用。

2、农户承包，承包费每亩1500元。

3、关于土地抓阡的`相关问题，为了公平及资源的优化配置，每户只能用自己的户头抓一份阡；入股不参加种植的农户不能参与抓阡且不能把自己的户头挪给其他农户用。

4、种植项目统一由甲方经营管理，采取统购统销的方式，在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乙方必须服从公司的管理，否则公司有权与乙方解除合作关系。若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而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需负责承担甲方的损失。

5、甲方为乙方种植水果提供指导性服务，及时为乙方提供挖沟定植、优良树种（成活率达到95%）、肥料、农药、科技培训、信息推广和技术指导。乙方必须确保果树种植面积的落实，品种的规范，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果树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果实质量符合公司收购标准。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果实的质量不符合收购标准，甲方不负责承担责任，因甲方的指导不及时或者提供的树种、肥料等服务出问题，造成果实质量不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为保证果树品种不外流，在进行果树修剪时，禁止将修剪枝条带出种植园区，必须统一集中销毁，一经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每次罚款1000元，如对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进行追偿，违者罚款1000元。

第二条，合作时间

1、合作期共计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合作期内，甲、乙两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除合作协议，终止合作关系。

第二条、公司启动资金来源

公司前期启动资金共计元，先由我组组员李文林垫付，待公司产生销售收入时分期支付偿还李文林所垫付款项。

第四条、销售方式

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对合作农户生产的果实进行统一收购，统一销售，农户不得私下进行销售。

第五条、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从20xx年开始按照全年产生的利润总数的%的比例提成作为公司利润。同时，公司将按照全年产生利润总数的%的比例作为合作农户的利润分红，合作农户分红方案另行制定，土地不入股的合作农户不能分红。

2、公司未来将根据利润提成情况，拿出一部分资金作为村里没有参与种植合作的农户、老年人、大学生以及全村公共事业建设资金。

第六条，甲方应努力加强合作社自身管理，把握市场信息，搞好市场营销，发挥市场优势，充分调动合作社创效增收的积极性。

第七条，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两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两方壹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年月日

交流合作通讯稿篇五

第一条为保护成员的合法权益，增加成员收入，促进本社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协议。

第二条本社由朱友、朱臣、朱斌江、张军、张国才、李桂荣、刘文波、等人发起，于4月26日召开设立大会，由全体设立人一致通过。

本社名称：莫力达瓦旗小青背杂豆种植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壹佰万元整。本社法定代表人：朱友理事长本社住所：莫旗坤密尔堤办事处兴泉村。

第三条本社以服务成员、谋求全体员工的共同利益为宗旨。成员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地位平等，民主管理，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

第四条本社以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依法为成员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

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主要业务范围如下：杂草、大豆、玉米、马铃薯、白瓜籽种植；农副产品购销；组织采购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农药、种子用于成员自用）；牛、马、羊生猪养殖；畜产品购销；组织采购成员所需的牲畜饲料；开展成员所需的加工、包装等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上述内容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主要业务内容相符。

第五条本社对由成员出资、公积金、国家财政直接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并以上述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本社每年提取的公积金，按照成员与本社业务交易量依比例量化为每个成员所有的份额。

本社成员以其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为限对本社承担责任。

第七条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本社投资兴办与本社业务内容相关的经济实体；接受与本社业务有关的单位委托，办理代购代销等中介服务；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或者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组织实施国家支持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建设项目；按决定的数额和方式参加社会公益捐赠。

第八条本社及全体成员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条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从事农副产品生产经营，能够利用并接受本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本协议，履行本章协议规定的入社手续的，可申请成为本社成员。

第十条凡符合前条规定，向本社理事会提交书面入社申请，经成员大会审核并讨论通过者，即成为本社成员。

第十一条本社成员的权利：

- （一）参加成员大会，并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利用本社提供的服务和生产经营设施；
- （三）按照本章程规定或者成员大会决议分享本社盈余；
- （五）对本社的工作提出质询、批评和建议；
- （六）提议召开临时成员大会；
- （七）自由提出退社声明，依照本章程规定退出本社；
- （八）成员共同议决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本社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基本表决权。

第十三条本社成员的义务：

- （一）遵守本社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成员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
- （二）按照章程规定向本社出资；
- （四）维护本社利益，爱护生产经营设施，保护本社成员共有财产；
- （五）不从事损害本社成员共同利益的活动；
- （七）承担本社的亏损；
- （八）成员共同议决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成员资格：

- （一）主动要求退社的；
- （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三）死亡的；
- （四）团体成员所属企业或组织破产、解散的；
- （五）被本社除名的。

第十五条成员要求退社的，须在会计年度终了的三个月前向理事会提出书面声明，方可办理退社手续；其中，团体成员退社的，须在会计年度终了的六个月前提出。退社成员的成员资格于该会计年度结束时终止。资格终止的成员须分摊资格终止前本社的亏损及债务。

成员资格终止的，在该会计年度决算后三个月内退还记载在该成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

第十六条成员死亡的，其法定继承人符合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条件的，在6个月内提出入社申请，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后办理入社手续，并承继被继承人与本社的债权债务。否则，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退社手续。

第十七条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予以除名：

- （一）不履行成员义务，经教育无效的；
- （二）给本社名誉或者利益带来严重损害的；
- （三）成员共同议决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成员大会是本社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成员组成。成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修改本社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成员；
- （三）决定成员入社、退社、继承、除名、奖励、处分等事项
- （四）决定成员出资标准及增加或者减少出资；
- （五）审议本社的发展规划和年度业务经营计划；
- （六）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年度盈余分配方案和亏损处理方案；
- （八）审议批准理事会、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提交的年度业务报告；
- （九）决定重大财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对外联合等作出决议；
- （十一）决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资格、报酬和任期；
- （十二）听取理事长或者理事会关于成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第十九条本社成员超过一百五十人时，每5名成员选举产生一名成员代表，组成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履行成员大会的部分职权。成员代表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本社每年召开2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并提前十五日向全体成员通报会议内容。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社在二十日内召开临时成员大会：

- （一）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成员提议；
- （二）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提议。
- （三）理事会提议；

第二十二条成员大会须有本社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成员因故不能参加成员大会，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理。一名成员最多只能代理1名成员表决。

成员大会选举或者做出决议，须经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本社设理事长一名，为本社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成员大会，召集并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签署本社成员出资证明；
- （三）签署聘任或者解聘本社经理、财务会计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聘书；
- （四）组织实施成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检查决议实施情况；
- （五）代表本社签订合同等。

第二十四条本社设理事会，对成员大会负责，由5名成员组成，设副理事长2人。理事会成员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组织召开成员大会并报告工作，执行成员大会决议；
- （二）制订本社发展规划、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内部管理制度等，提交成员大会审议；
- （三）制定年度财务预决算、盈余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成员大会审议；
- （四）组织开展成员培训和各种协作活动；
- （五）管理本社的资产和财务，保障本社的财产安全；
- （六）接受、答复、处理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提出的有关质询和建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社经理、财务会计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第二十五条理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方可形成决定。理事个人对某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时，其意见记入会议记录并签名。

第二十六条本社设执行监事一名，代表全体成员监督检查理事会和工作人员的工作。执行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本社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人，监事长和监事会成员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督理事会对成员大会决议和本社章程的执行情况；
- （二）监督检查本社的生产经营业务情况，负责本社财务审核监察工作；
- （三）监督理事长或者理事会成员和经理履行职责情况；
- （四）向成员大会提出年度监察报告；
- （五）向理事长或者理事会提出工作质询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 （六）提议召开临时成员大会；
- （七）代表本社负责记录理事与本社发生业务交易时的业务交易量（额）情况；

第二十八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会议决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理事会。理事会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就有关质询作出答复。

第二十九条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能召开。重大事项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同意方能生效。监事个人对某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时，其意见记入会议记录并签名。

第三十条本社经理由理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理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社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经营管理制度；
- （四）提请聘任或者解聘财务会计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五）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理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之外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第三十一条本社现任理事长、理事、经理和财务会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二条本社理事长、理事和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挪用或者私分本社资产；

（三）接受他人与本社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四）从事损害本社经济利益的其他活动；

（五）兼任业务性质相同的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理事长、理事和管理人员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所得的收入，归本社所有；给本社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本社实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核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过程中的成本与费用。

第三十四条本社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和会计制度，实行每12月30日财务定期公开制度。

本社财会人员应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社的财会人员。

第三十五条成员与本社的所有业务交易，实名记载于各该成员的个人账户中，作为按交易量（额）进行可分配盈余返还分配的依据。利用本社提供服务的非成员与本社的所有业务

交易，实行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第三十六条会计年度终了时，由理事长按照本协议规定，组织编制本社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以及财务会计报告，经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审核后，于成员大会召开十五日前，置备于办公地点，供成员查阅并接受成员的质询。

第三十七条本社资金来源包括以下几项：

- （一）成员出资；
- （二）每个会计年度从盈余中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
- （三）未分配收益；
- （四）国家扶持补助资金；
- （五）他人捐赠款；
- （六）其他资金。

第三十八条本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库房、加工设备、运输设备、农机具、农产品等实物、技术、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但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成员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由全体成员评估作价。

第三十九条本社成员认缴的出资额，须在2个月内缴清。

第四十条以非货币方式作价出资的成员与以货币方式出资的成员享受同等权利，承担相同义务。

经理事长审核，成员大会讨论通过，成员出资可以转让给本社其他成员。

第四十一条为实现本社及全体成员的发展目标需要调整成员出资时，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形成决议，每个成员须按照成员大会决议的方式和金额调整成员出资。

第四十二条本社向成员颁发成员证书，并载明成员的出资额。成员证书同时加盖本社财务印章和理事长印鉴。

第四十三条本社从当年盈余中提取百分之十的公积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弥补亏损或者转为成员出资。

第四十四条本社从当年盈余中提取百分之五的公益金，用于成员的技术培训、合作社知识教育以及文化、福利事业和生活上的互助互济。其中，用于成员技术培训与合作社知识教育的比例不少于公益金数额的百分之。第四十五条本社接受的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均按本章程规定的方法确定的金额入账，作为本社的资金（产），按照规定用途和捐赠者意愿用于本社的发展。在解散、破产清算时，由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不得作为可分配剩余资产分配给成员，处置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接受他人的捐赠，与捐赠者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法处置。